

概 况

1、 单位主要职能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庆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3)、根据县委、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本县检察工作任务，组织贯彻落实。

(4)、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依法对依法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6)、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7)、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8)、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做好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提出本县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县委或上级检察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11)、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副检察长及其以下工作人员，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

(13)、规划和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承办县委、县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编制机构情况

截止2017年底，环县人民检察院机构数共计1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编制情况说明

2017年末实有人员58人，在职在编人员42人（其中在编行政干部32人，事业干部3人，机关工人7人），退休人员16人。与上年相比减少1人，其原因为：本年调出1人，退休1人，遗嘱2人无变化。

四、资产情况

2017年底，资产总额为2106.4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597.00万元，较上年1311.17万元增加285.83万元，增幅17.9%。

五、政府采购

2017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300.83万元。